

股票代碼：3466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之1號8樓  
電話：(02)8512-306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5
(七)關係人交易	35~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4.主要股東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3~5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多為國外客戶其收現時間較長，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會涉及部分假設及估計等判斷，該等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較為主觀，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該集團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連淑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2,976	17	372,202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2,546	3	117,293	8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十二)及七)	486,689	28	225,289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587	-	2,347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42,214	20	205,540	15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8,665	1	39,73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31,287	8	6,91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0,486</u>	<u>1</u>	<u>3,936</u>	<u>-</u>
	<u>1,327,450</u>	<u>78</u>	<u>973,256</u>	<u>7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38,544	20	363,809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4,925	2	34,129	3
1755 使用權資產	5,352	-	1,694	-
1780 無形資產	4,656	-	2,5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3,287	-	6,55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u>7,308</u>	<u>-</u>	<u>1,523</u>	<u>-</u>
	<u>394,072</u>	<u>22</u>	<u>410,260</u>	<u>30</u>
<b>資產總計</b>	<b>\$ <u>1,721,522</u></b>	<b><u>100</u></b>	<b><u>1,383,516</u></b>	<b><u>100</u></b>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31,500	8	92,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7,781	-	5,123	-
2150 應付票據	459	-	1,647	-
2170 應付帳款	196,150	11	69,85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9,478	15	68,36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89,048	5	107,320	8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3,144	-	4,2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96	-	6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8	-	1,640	-
	<u>680,544</u>	<u>39</u>	<u>350,902</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82	-	1,03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766	-	10,363	1
	<u>4,448</u>	<u>-</u>	<u>11,399</u>	<u>1</u>
負債總計	<u>684,992</u>	<u>39</u>	<u>362,301</u>	<u>26</u>
權益：(附註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08,876	35	608,876	44
3200 資本公積	528,726	32	528,726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450	11	191,450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74	2	32,074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24,373)	(13)	(230,823)	(16)
3400 其他權益	(100,223)	(6)	(109,088)	(8)
權益總計	<u>1,036,530</u>	<u>61</u>	<u>1,021,215</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21,522</u>	<u>100</u>	<u>1,383,51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范瓊元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1,154,882	100	1,003,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及七)	<u>1,014,152</u>	<u>88</u>	<u>893,251</u>	<u>89</u>
營業毛利	<u>140,730</u>	<u>12</u>	<u>110,222</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203	8	86,040	9
6200 管理費用	23,873	2	17,4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548	4	25,66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u>2,759</u>	<u>-</u>	<u>164</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59,383</u>	<u>14</u>	<u>129,357</u>	<u>13</u>
營業淨損	<u>(18,653)</u>	<u>(2)</u>	<u>(19,13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595	-	2,966	-
7010 其他收入	7,232	1	1,5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419	5	(6,599)	(1)
7050 財務成本	(1,062)	-	(87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三)	<u>(37,130)</u>	<u>(3)</u>	<u>(56,75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054</u>	<u>3</u>	<u>(59,681)</u>	<u>(7)</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7,401	1	(78,816)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3,180</u>	<u>-</u>	<u>750</u>	<u>-</u>
8200 本期淨利(損)	<u>4,221</u>	<u>1</u>	<u>(79,566)</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86	-	44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u>(557)</u>	<u>-</u>	<u>(89)</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229</u>	<u>-</u>	<u>35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65	1	77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865</u>	<u>1</u>	<u>774</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094</u>	<u>1</u>	<u>1,131</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315</u>	<u>2</u>	<u>(78,435)</u>	<u>(9)</u>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一))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07</u>		<u>(1.3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范瓊元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151,614)	(109,862)	1,099,650
本期淨損	-	-	-	-	(79,566)	-	(79,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7	774	1,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209)	774	(78,435)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230,823)	(109,088)	1,021,215
本期淨利	-	-	-	-	4,221	-	4,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9	8,865	11,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50	8,865	15,31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224,373)	(100,223)	1,036,5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范瓊元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401	(78,8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86	3,049
攤銷費用	2,646	1,4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59	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407	(2,286)
利息費用	1,062	875
利息收入	(4,595)	(2,966)
股利收入	(58)	(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7,130	56,75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148
迴轉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1,120)	(3,6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817	54,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40	(83,988)
應收帳款	(263,214)	254,554
其他應收款	(220,853)	(816)
存貨	31,068	(14,483)
其他流動資產	(6,550)	(95)
其他金融資產	-	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6,209)	155,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88)	(947)
應付帳款	307,401	(65,624)
其他應付款	(18,272)	30,545
合約負債	2,658	(29,187)
其他流動負債	(352)	(1,5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11)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3,436	(66,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773)	88,507
調整項目合計	(70,956)	143,0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3,555)	64,244
收取之利息	4,595	3,182
支付之利息	(1,062)	(875)
支付之所得稅	(470)	(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492)	66,516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3)	(1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2,994	30,350
取得無形資產	(4,751)	(92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0,156)	-
收取之股利	58	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57,453)</u>	<u>29,3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9,500	(32,000)
租賃本金償還	(781)	(6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8,719</u>	<u>(32,67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226)	63,1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2,202</u>	<u>309,01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2,976</u>	<u>372,202</u>

董事長：於知慶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范瓊元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原為有限公司組織，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與可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衛星電視接收系統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於興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因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8年～55年 |
| (2)機器設備  | 2年      |
| (3)辦公設備  | 3年～6年   |
| (4)其他設備  | 2年～1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九)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其他無形資產 1年～ 2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十三)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

本公司開發機上盒產品，並採購相關電子零組件，銷售予出口地之組裝廠同時亦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於市場銷售。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本公司對銷售之消費性電子產品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現金	\$ 258	260
支票存款	-	92
活期存款	212,969	259,670
定期存款	<u>79,749</u>	<u>112,18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92,976</u>	<u>372,20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b>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3	1,378
國內基金	<u>51,683</u>	<u>115,915</u>
合計	<u>\$ 52,546</u>	<u>117,293</u>

- 1.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 2.金融資產之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 3.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504,989	241,775
減：備抵損失	<u>(18,300)</u>	<u>(16,486)</u>
	<u>\$ 486,689</u>	<u>225,289</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86,689	0.00%	-
逾期365天以上	<u>18,300</u>	100.00%	<u>18,300</u>
	<u>\$ 504,989</u>		<u>18,300</u>

	<u>110.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18,846	0.00%	-
逾期61~120天	1,613	0.00%	-
逾期121~180天	4,810	0.00%	-
逾期301~365天	81	75.00%	61
逾期365天以上	<u>16,425</u>	100.00%	<u>16,425</u>
	<u>\$ 241,775</u>		<u>16,486</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16,486	17,441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u>1,814</u>	<u>(955)</u>
期末餘額	<u>\$ 18,300</u>	<u>16,486</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四)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商 品	<u>\$ 8,665</u>	<u>39,733</u>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14,152千元及893,251千元。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111.12.31 \$ <u>338,544</u>	110.12.31 <u>363,809</u>
-----	--------------------------------	-----------------------------

- 1.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630	19,620	6,306	36,065	84,621
增 添	-	-	-	3,533	3,533
處 分	-	-	-	(6,133)	(6,13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30</u>	<u>19,620</u>	<u>6,306</u>	<u>33,465</u>	<u>82,02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630	19,620	9,560	36,023	87,833
增 添	-	-	-	115	115
處 分	-	-	(3,254)	(73)	(3,3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30</u>	<u>19,620</u>	<u>6,306</u>	<u>36,065</u>	<u>84,62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60	8,251	6,059	34,322	50,492
本年度折舊	-	394	247	1,161	1,802
處 分	-	-	-	(5,198)	(5,1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0</u>	<u>8,645</u>	<u>6,306</u>	<u>30,285</u>	<u>47,09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60	7,857	8,598	33,133	51,448
本年度折舊	-	394	715	1,262	2,371
處 分	-	-	(3,254)	(73)	(3,3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0</u>	<u>8,251</u>	<u>6,059</u>	<u>34,322</u>	<u>50,49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0,770</u>	<u>10,975</u>	<u>-</u>	<u>3,180</u>	<u>34,925</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0,770</u>	<u>11,763</u>	<u>962</u>	<u>2,890</u>	<u>36,38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0,770</u>	<u>11,369</u>	<u>247</u>	<u>1,743</u>	<u>34,129</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131,500</u>	<u>92,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33,500</u>	<u>198,000</u>
利率區間	<u>1.41%~1.93%</u>	<u>0.91%~1.2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169	22,7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403)</u>	<u>(12,37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66</u>	<u>10,36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40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739	22,77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86	2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99)	22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4	(489)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1,031)</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169</u>	<u>22,739</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376	11,959
利息收入	73	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61	18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024	197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1,031)</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403</u>	<u>12,37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52	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61</u>	<u>34</u>
	<u>\$ 213</u>	<u>189</u>
推銷費用	\$ 71	63
管理費用	71	63
研究發展費用	<u>71</u>	<u>63</u>
	<u>\$ 213</u>	<u>189</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39 %	0.59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1.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請詳下方注意事項說明)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17)	774
未來薪資增加	766	(417)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05)	896
未來薪資增加	887	(30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25千元及1,38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九) 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故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470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710	750
所得稅費用	\$ 3,180	750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557)</u>	<u>(89)</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u>7,401</u>	<u>(78,81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80	(15,763)
永久性差異	1,631	(5,406)
免稅所得	652	9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2,563)	10,32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510	11,50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470</u>	<u>-</u>
合 計	\$ <u>3,180</u>	<u>75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78,984	351,466
課稅損失	<u>46,392</u>	<u>111,276</u>
	\$ <u>425,376</u>	<u>462,742</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u>85,075</u>	<u>92,54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一〇年度	\$ <u>46,392</u>	民國一二〇年度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 利計畫</u>	<u>提列售後 服務準備</u>	<u>呆帳損失</u>	<u>其 他</u>	<u>合 計</u>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73	853	3,378	250	6,5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16)	(224)	(720)	(250)	(2,71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57)	-	-	-	(5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29</u>	<u>2,658</u>	<u>-</u>	<u>3,28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65	1,578	3,400	250	7,3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3)	(725)	(22)	-	(75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9)	-	-	-	(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3</u>	<u>853</u>	<u>3,378</u>	<u>250</u>	<u>6,554</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60,88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514,144	514,144
庫藏股票交易	14,582	14,582
	<u>\$ 528,726</u>	<u>528,72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擬配發股利。

###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0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8,86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22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9,86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77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088)</u>

### (十一)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虧損)</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4,221</u>	<u>(79,56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0,888</u>	<u>60,888</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07</u>	<u>(1.31)</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未有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產生之稀釋效果，故未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新加坡	\$ 83,778	217,793
秘魯	151,649	85,636
阿根廷	457,643	150,186
智利	112,370	173,390
義大利	12,766	162,964
其他國家	<u>336,676</u>	<u>213,504</u>
	<u>\$ 1,154,882</u>	<u>1,003,47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機上盒及其零組件	<u>\$ 1,154,882</u>	<u>1,003,473</u>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帳款	\$ 504,989	241,775	496,329
減：備抵損失	<u>(18,300)</u>	<u>(16,486)</u>	<u>(17,441)</u>
合計	<u>\$ 486,689</u>	<u>225,289</u>	<u>478,888</u>
合約負債	<u>\$ 7,781</u>	<u>5,123</u>	<u>34,310</u>

3.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4.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123千元及29,543千元。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816	1,979
其他利息收入	<u>779</u>	<u>987</u>
	<u>\$ 4,595</u>	<u>2,966</u>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58	28
補助收入	2,137	-
其他收入－其他	5,037	1,557
其他收入合計	\$ 7,232	1,585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3,826	(7,7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1,407)	2,28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14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52,419	(6,599)

###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1,062	875

## (十五)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其中由同一集團之應收金額合計佔應收帳款分別為83%及62%。

####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按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其他應收款應提列之金額分別為945千元及1,119千元。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31,500	131,727	131,727	-	-	-	-	-
無付息負債	535,135	535,135	535,135	-	-	-	-	-
租賃負債	5,378	5,484	865	865	1,729	2,025	-	-
	<u>\$ 672,013</u>	<u>672,346</u>	<u>667,727</u>	<u>865</u>	<u>1,729</u>	<u>2,025</u>	<u>-</u>	<u>-</u>
<b>110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92,000	92,095	92,095	-	-	-	-	-
無付息負債	247,194	247,194	247,194	-	-	-	-	-
租賃負債	1,717	1,743	349	348	697	349	-	-
	<u>\$ 340,911</u>	<u>341,032</u>	<u>339,638</u>	<u>348</u>	<u>697</u>	<u>349</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貨幣性項目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 金	\$ 40,939	30.673	1,255,722	29,284	27.665	810,138
<u>金融負債</u>						
美 金	17,613	30.673	540,244	6,897	27.665	190,824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5,774千元及30,96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3,826千元及(7,737)千元。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及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81千元及減少或增加16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有價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稅後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上漲5%	\$ 2,627
下跌5%	\$ (2,627)	(5,865)

## 4.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546	52,546	-	-	52,546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293	117,293	-	-	117,293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授信額度計算方式依客戶新舊之不同而有別，新客戶係依其基本資料的規模由業務部與財會部討論，並經財會部視資料之完整性等資訊狀況，決定是否進行客戶徵信並取得徵信報告，再決定客戶之信用額度，經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舊客戶則依照更新額度時過去平均三個月的往來交易營業額做為本期的信用額度評估基準。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地區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同一集團內公司。

本公司亦於每年評估歷史銷售情形及未來客戶訂單需求，與保險公司進行投保以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人民幣及英磅。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依據市價指數調配投資組合比例。本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依此投資策略，因部分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十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及方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684,992	362,30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92,976)</u>	<u>(372,202)</u>
淨負債	392,016	(9,901)
權益總額	<u>1,036,530</u>	<u>1,021,215</u>
資本總額	<u>\$ 1,428,546</u>	<u>1,011,314</u>
負債資本比率	<u>27.44 %</u>	<u>- %</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係民國一一一年下半年持續出貨後，增加對子公司之進貨及對廠商之原料，故應付款項相較去年增加。

### (十八)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重大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無。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ED ASIA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ED ASIA PTE. LTD.	\$ 83,778	214,801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售價係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大致為出貨後150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990,458	909,582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價格係採成本加價。其付款期限將視集團資金調度情形而定，通常約為30天，故與一般廠商無法可茲比較。

####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ED ASIA PTE. LTD.	\$ 3,865	39,43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ED ASIA PTE. LTD. (註1)	\$ 73,006	9,851
	子公司-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1)	269,202	112,688
	子公司-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2)	-	83,001
	子公司-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
		\$ 342,214	205,540

註1：主係為關係人代購料之應收款項。

註2：主係為關係人資金貸與及利息之應收款項。

####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249,478	68,369

#### 5.其 他

本公司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委託其提供產品技術及研發、產品介面之整合等。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技術服務費分別為19,995千元及2,033千元。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6.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b>111.12.31</b>	<b>110.12.31</b>
子公司-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82,99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子公司之利率皆為0.95%，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779千元及98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零元及7千元。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短期員工福利	\$ 9,651	9,255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 <b>9,759</b>	<b>9,363</b>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b>111.12.31</b>	<b>110.12.31</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	\$ 28,289	28,6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及信用狀	129,747	6,91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履約保證	4,668	-
		\$ <b>162,704</b>	<b>35,549</b>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軟體使用權，以供研發及其產品使用，依合約內容本公司須依銷售數量支付約定之權利金，目前依銷售數量方式估列應支付金額，帳列其他應付款，俟合約廠商確認銷售數量後，將依實際發生金額予以調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181	32,181	-	27,937	27,937
勞健保費用	-	3,177	3,177	-	2,854	2,854
退休金費用	-	1,738	1,738	-	1,577	1,577
董事酬金	-	5,266	5,266	-	5,168	5,1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672	1,672	-	1,559	1,559
折舊費用	-	2,586	2,586	-	3,049	3,049
攤銷費用	1,548	1,098	2,646	98	1,365	1,46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52</u>	<u>43</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8</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881</u>	<u>91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731</u>	<u>75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3.18)%</u>	

本公司薪資政策(包括員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訊如下：

- 1.員工薪資：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乃依據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及於本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給付酬金，另亦參考個人績效及對公司的貢獻度，給予合理的報酬。
- 2.董監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認定之。車馬費依一般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
- 3.經理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及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薪資管理辦法執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經營績效及公司未來經營風險。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2)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短借-關係人	是	92,019	92,019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653	414,612
0	本公司	ED ASIA PTE. LTD.	應收短借-關係人	是	30,673	30,673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653	414,612
0	本公司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短借-關係人	是	90,000	90,000	-	1.7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653	414,612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係指本期最高額度。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立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310,959	30,000	30,000	-	-	2.89%	518,265	Y	N	N
0	"	亞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310,959	30,000	30,000	-	-	2.89%	518,265	Y	N	N
0	"	健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310,959	30,000	30,000	-	-	2.89%	518,265	Y	N	N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旺宏電子(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321	78	- %	78	
"	聯華電子(股)公司	-	"	14,469	589	- %	589	
"	華邦電子(股)公司	-	"	10,000	196	- %	196	
"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類型(累積)	-	"	157,325	51,683	- %	51,683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90,458	100 %	視資金狀況而定	-	視資金狀況而定	(249,478)	(56)%	
福建致易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90,458)	(100)%	視資金狀況而定	-	視資金狀況而定	249,478	100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9,196(註2)	- %	-	-	7,219	-
ED ASIA PTE. LTD.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2,184(註2)	- %	-	-	33,137	-
福建致易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249,478(註1)	51.00 %	-	-	49,280	-

註1：係銷貨之應收帳款

註2：係代購料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RIENTAL SKY Ltd.	SAMOA	投資控股	49,475	49,475	200,000	100.00 %	39,934	(10,673)	(10,673)	
"	TOP CROWN Ltd.	"	投資控股	642,756	642,756	20,717,516	100.00 %	286,387	(26,801)	(24,735)	註
"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3,000	-	300,000	100.00 %	2,253	(747)	(747)	
"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英國	電子產品設計	23,044	23,044	399,999	100.00 %	9,970	(975)	(975)	
ORIENTAL SKY Ltd.	ED ASIA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產品買賣業	319,040	319,040	5,360,100	100.00 %	16,252	(25,001)	(25,001)	
TOP CROWN Ltd.	S&T INDUSTRIAL (H.K.) Co.,Ltd	香港	投資控股	92,174	92,174	20,000,000	100.00 %	(1,921)	736	2,801	註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立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	-	10,000	100.00 %	98	(2)	(2)	
"	亞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	-	10,000	100.00 %	98	(2)	(2)	
"	健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	-	10,000	100.00 %	98	(2)	(2)	

註：差異主係以前年度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及本期已實現銷貨毛利。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資高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設計	75,436	(三)	52,857	-	-	52,857	488	100.00 %	488	1,867	-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數位機上盒及遙控器產銷等業務	381,284	(三)	381,284	-	-	381,284	(29,579)	100.00 %	(29,579)	286,249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434,141	521,104	621,91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2：依經母公司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限額係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恆盈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27,712,509	45.51 %
MILNE MICHAEL	3,352,994	5.50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 258
台幣活期存款		18,243
外幣活期存款	USD6,247千元 匯率30.673	194,726
	GBP2千元 匯率37.001	
	EUR72千元 匯率32.713	
	HKD118千元 匯率3.934	
	CNY30千元 匯率4.400	
定期存款	外幣存款 USD2,600千元 匯率30.673	79,749
合 計		\$ 292,976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D021-AR	貨 款	\$ 281,452	
G021	"	60,448	
D021-CO	"	41,287	
D021-PE	"	35,504	
其 他	"	82,433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小 計		501,124	
關係人：			
ED ASIA PTE. LTD.	"	3,865	
小 計		3,865	
合 計		504,989	
減：備抵減損		(18,300)	
淨 額		\$ 486,689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應收維修替料等款項	\$ 6,349	
減：備抵減損		<u>(3,762)</u>	
	小 計	<u>2,587</u>	
關係人			
ED ASIA PTE. LTD.	代購原物料	73,006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購原物料等款項	269,202	
其他		<u>6</u>	
	小 計	<u>342,214</u>	
合 計		<u>\$ 344,80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擔保	\$ 129,747
定期存款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	<u>1,540</u>
合 計		<u>\$ 131,287</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SKARDIN INDUSTRIAL (UK) Ltd.	399,999	\$ 11,046	-	-	-	1,076	399,999	100.00 %	9,970	24.93	9,970	無	
ORIENTAL SKY Ltd.	200,000	45,895	-	-	-	5,961	200,000	100.00 %	39,934	199.67	39,934	"	
TOP CROWN Ltd.	20,717,516	306,868	-	-	-	20,481	20,717,516	100.00 %	286,387	13.82	286,387	"	
德晉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	-	300,000	3,000	-	747	300,000	100.00 %	2,253	7.51	2,253	"	
		<u>\$ 363,809</u>		<u>3,000</u>		<u>28,265</u>			<u>338,544</u>		<u>338,544</u>		

註1: 本期增加係增資子公司3,000千元。

註2: 本期減少係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37,130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8,865)千元之淨額。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銀行借款	甲銀行	\$ 94,500	111/10/13-112/02/03	1.41%~1.60%	250,000	定期存款及辦公室	
"	乙銀行	15,000	111/12/08-112/03/29	1.925%	35,000	辦公室	
"	丙銀行	22,000	111/11/25-112/02/18	1.525%	80,000	定期存款	
合計		<u>\$ 131,500</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福建致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249,478	
非關係人：			
1022	貨款	57,696	
3622	"	52,788	
E028	"	32,247	
3305	"	28,793	
M035	"	21,155	
其他	"	3,471	單一廠商金額不超過5%
合計		<u>\$ 445,628</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其他應付款	權利金支出	\$ 65,453
	其他(單一項目金額不超過5%)	23,595
合計		<u>\$ 89,048</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機上盒	1,640 千SETS	\$ 1,044,380	
零組件	56,665 千PCS	110,502	
		<u>\$ 1,154,882</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 39,733
加：本期進貨	984,335
減：轉列儀器設備	(1,679)
期末存貨	<u>(8,665)</u>
銷貨成本合計	1,013,724
其他	<u>428</u>
營業成本總計	<u>\$ 1,014,152</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利金支出		\$ 71,411	
薪資支出		6,906	
其 他		10,886	單一金額未達5%
合 計		<u>\$ 89,203</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6,273	
雜 費		1,709	
勞 務 費		1,347	
保 險 費		1,326	
其 他		3,218	單一金額未達5%
合 計		<u>\$ 23,873</u>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技術服務費		\$ 19,995	
薪資支出		14,268	
其 他		<u>9,285</u>	單一金額未達5%
合 計		<u>\$ 43,548</u>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412 號

會員姓名： (1) 張淑瑩  
(2) 連淑凌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375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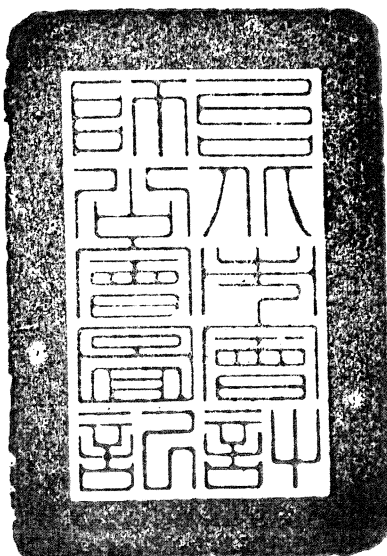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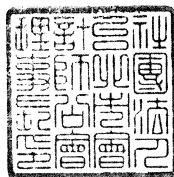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連淑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